

#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20〕4号

##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驻博有关单位：

《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 博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加强监督管理，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精神，参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县域内使用下列资金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 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政府性资金。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和镇级政府(含街道办、管委会，下同)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应急工程项目、救灾复产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政府投资应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遵循厉行节约、简单实用、适度超前的原则。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主管部门设立的建设管理机构（项目主管部门未设立建设管理机构的也可直接作为项目单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的代建部门。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承办部门。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项目从开展前期工作到竣工整个建设过程中，参与项目的建设的服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所有单位。

本办法所称变更是指需要对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转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协调和督办等工作。县财政部门是项目的资金管

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拨款和使用监管，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行业项目的审查、协调和监管，督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审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审批；县科工信、自然资源、审计等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

##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结合实际，组织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有关部门，编制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以下简称中长期建设规划），按照规划编制管理办法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经县政府批准的中长期建设规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是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基础。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中长期建设规划，将本部门计划实施的项目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再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于每年11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请。

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中长期建

设规划，以及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各部门申报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筛选，编制完成本级政府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征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下达实施。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年度安排的项目清单，包括投产（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预备项目、完工支付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投产（竣工）项目是指按计划本年度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本年度继续实施的项目；新开工项目是指计划本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预备项目是指本年度内开展前期工作，需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完工支付项目是指上年度已完工需在今后支付工程款的项目。

（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资金来源、本年度计划投资（其中：财政安排投资额）、建设周期、年度建设内容等；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产（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预备项目，已列入中长期建设规划的项目，拟新增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单独逐项编制项目建议书；未列入中长期建设规划的项目，拟新增列入年度计划的，必须是按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获得批准的项目；

（三）完工支付项目，上年度投产（竣工）且未支付完工程款的项目可直接申报列入。

**第九条** 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县财政部门按计划安排项目建设经费和前期工作经费，保证新开工和续建项目资金需求。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将本部门计划调整的项目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再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于每年7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调整方案，经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应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计划外情况进行总结。

###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审批（审查或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并对编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下列已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视为该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文件：

（一）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

（二）经县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项目（使用县级财政资金、上级资金的和全额使用镇级财政资金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全额使用镇级财政资金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经镇（街道办）班子会议同意建设的项目。

需报请县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项目，须先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发展改革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是项目实施重要决策环节，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工艺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环境影响、节约能源、社会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和评审，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对经济、社会、环境和能耗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听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并按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

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的或者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长期有效。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后核定，其中概算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报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预算由财政部门组织审核。工程预算编制所依据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规模、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内容、建设标准进行，禁止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

工程预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预算定案书。

**第十九条** 须发展改革部门独立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建议书，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申报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
- （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批准文件；
- （四）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单位的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五）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
- （六）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容许容缺）；
- （七）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八）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 （九）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替代容缺）；
- （十）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项目需提供）（容许容缺）；
- （十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总投资估算 1 亿元以上项目需提供）；
- （十二）“信用快审”承诺制承诺书（选择采用“信用快审”承诺制项目需提供）；
- （十三）《招标基本情况表》（容许容缺）、《节能登记表》（容许容缺）、《总投资估算表》；
- （十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容许容缺）；

(十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的，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变更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总投资审批分为四个环节：项目建议书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按照“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逐环节依次控制总投资的原则，下一环节批准的总投资原则上不能超过上一环节批准的总投资。任一环节总投资经批准后，因项目变更确需增加投资的，变更增加投资经批准后计入该环节总投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等组织实施，项目选址、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先报批、后变更、再实施”的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计价签证、工程款申报、结算等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因变更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 项目因变更造成总投资突破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匡算总投资的，项目主管部门须按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因变更造成总投资突破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的，项目单位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审批部门，其中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及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概算，确因变更造成突破概算的，应当通过优化设计将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经优化设计后仍突破已批准概算、但仍在批准的总投资估算内的，项目单位须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原设计存在重大疏漏内容、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扩大投资规模或进行大的变更。确须变更增加合同投资额的，按以下程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审批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备案；

(二)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2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经班子会通过并批准后，将审批结果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三)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发展改革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县政府审定；其中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代建项目由代建部门征求项目使用单位意见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因变更导致总投资超过概算、估算或匡算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程序报批。凡项目总投资概算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如超过经批准的总投资概算 10%的，一律进行专项稽察。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组织实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及时实施会造成损失扩大或造成安全、质量问题的变更，且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单位应经项目主管部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提供反映当时实际情况的影像资料，经允许后可继续组织实施，并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完善手续。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确需发生变更的，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后，因以下情形变更造成项目减少投资额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县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 （一）降低项目整体或主要分项（单项）工程建设标准的；
- （二）缩小项目建设规模且在 10%及以上的；
- （三）减少项目建设内容，但未相应核减投资的；
-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报政府审定的。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算超过开工建设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的，按从严核查的原则履行以下程序：

（一）项目单位须对结算超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经项目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核查并出具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县财政部门意见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部门方可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三）县审计部门依法对结算加强审计监督。

##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议书按照第十四条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特性，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计划，将项目咨询评估、落实建设条件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编入年度部门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年度部门预算，及时安排费用，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议书应由专业机构或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编制。

匡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其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以及已确定由代建单位代建的项目，可由该项目主管部门或代建单位自行编写，编写人员中须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其他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应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匡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也可自行编写，编写人员中须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

**第三十一条** 总投资估算在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单位应委托依法设立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经济方案比较简单，且估算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仅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第三十三条** 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自行审查审批；总投资估算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评审后再进行审批，其中总投资估算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召开专家评审会。

楼堂馆所项目的审批不实施上述简化程序，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招投标事项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对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或因项目建设需要需提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事项的，项目单位可单独申请核准。未经核准招投标事项的，一律不准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一）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县政府报告，并参照国家、省和市的做法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评估督导。

（二）县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工程预、决算的审核。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项目应重点核查，并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行为操守进行监督。

（四）县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算）进行审计监督，对列入审计年度计划的项目，依法依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审计（调查）或跟踪审计。

（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协调和监督管理。

## 第六章 责 任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投资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服务时弄虚作假、夸大事实、数据不真实的；

(二) 因专业水平达不到技术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审批文件, 影响项目推进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三) 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的;

(四) 勘察、设计等未根据有关文件进行, 存在漏项的;

(五) 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咨询等因工作失误造成项目投资超批准概算的;

(六) 施工、监理等因工作失误造成项目建设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 因设计失误影响工程如期发挥效益的;

(八) 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情节较轻的, 给予口头警示; 情节一般的, 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记录期限为 1 年;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记录期限为 3 年; 触犯法律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 在项目前期的拆迁、评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 扩大投资规模的;

(四) 未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的;

(五) 依法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而肢解分包的;

(六)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七) 工程现场签证和变更审核把关不严, 造成损失浪费的;
- (八) 因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责任制不落实, 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的;
- (九) 因参建单位原因造成的变更未追究其相关责任的;
- (十) 工程资料归档保存不完备、管理不善造成关键资料缺失的;
- (十一) 对送审的工程造价预算和结算未严格初审, 高估冒算, 及未严格审核工程结算,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十二) 未经交工或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不含试运行), 行业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十三) 已经批准的项目,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十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证, 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未按规定审批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等, 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 未按规定审核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 对招投标交易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结果显失

公平、公正的；

（五）在政府投资决策及实施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省、市对有关审批程序和审批要求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